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5）62 号

当事人：保定市南市区建国钢材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7278938XT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北沟头村村南
投资人：王川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7日，我局收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通知单以及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Y202502961），结论是当事人销售的热轧带肋钢筋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中力学性能不合格。当事人于2025年7月1日收到检验报告，截止到法定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7月17日此案立案调查。当日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无法找到负责人，该中心工作人员也无法联系到负责人，之后数次到达该场所情况相同，2025年7月30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审批案件中止调查，2025年10月9日当事人电话联系我局称一直在外地处理家事，目前已回保定市准备前来处理此事，当日经审批恢复案件调查。

经查：当事人该批次钢材是从北京众利鑫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2.01吨，批号2025.5.8，规格型号Φ10mmHRB400E，购进价格每吨3240元，销售价每吨3500元，收到检验报告前已售完，金额共计7035元，共计获利522.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检测报告（编号：SY202502961）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南市区建国钢材销售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投资人王川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抽样

现场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抽样备样封存情况；

7、材料采购合同和电子发票（票号25112000000104572651）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产品的情况；

8、出库单复印件3份，证明钢筋销售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第8-02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的从轻、减轻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2适用一般情节“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抽检备样的规格为Φ10mmHRB400E的钢筋，数量5支×

1200mm;

2、没收违法所得522.6元;

3、罚款8977.4元, 共计9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缴纳罚款。收款人: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 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 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 执收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二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